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并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花园高科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花园高科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花园集团	指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系祥云科技的控股股东
祥云科技	指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花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其前身为浙江花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本公司的股东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其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东阳明鉴	指	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阳市工商局	指	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信达 指 本公司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浙江信达 指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花园有限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情况

2000年12月18日，花园集团以货币资金675万元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1,005万元，合计1,680万元出资；其他自然人股东马文德、金顺立、骆天士、叶萌华、朱建星、厉惠英、龚爱花以货币资金合计42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花园有限，注册资本2,100万元。

2000年12月8日，东阳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花园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明评字（200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30日，该部分资产评估值为10,399,741.4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283,263.34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4,244,604.99元，在建工程价值为2,871,873.07元。

2000年12月18日，经东阳明鉴出具的“东明会验字（2000）1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100万元。

2000年12月18日，花园有限在东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1002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花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园集团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	1,680	80.00%
马文德	货币资金	60	2.86%
金顺立	货币资金	60	2.86%
骆天士	货币资金	60	2.86%

叶萌华	货币资金	60	2.86%
朱建星	货币资金	60	2.86%
厉惠英	货币资金	60	2.86%
龚爱花	货币资金	60	2.86%
总 计		2,100	100%

2、关于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的办理情况

东阳明鉴出具的“东明会验字（2000）145号”《验资报告》“其他事项说明”中写明“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本公司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花园集团向花园有限出资 1,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675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005 万元。花园有限成立后，双方办理了前述实物资产的交接手续。因花园集团当时未将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作为出资，存在着房屋及土地分离的现象，故出现出资实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完成后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产权转移手续的不规范行为，但该等不规范行为并不影响花园有限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的实际占有及使用，未损害花园有限的实际利益。

2002 年 11 月，花园有限向花园集团购买了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后，花园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办理了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完成后的《房屋所有权证》，花园有限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且已全部过户至花园有限名下，该等不规范行为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二）花园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1 年 12 月增资

2001 年 6 月 30 日，花园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269.68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169.68 万元由中科院理化所货币资金 169.68 万元认购，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48%。2001 年 11 月 30 日，花园集团、马文德、金顺立、骆天士、叶萌华、朱建星、厉惠英和龚爱花与中科院理化所签订了《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2001 年 12 月 2 日，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产字（2001）205号”文《关于同意投资入股的批复》，同意中科院理化所对本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

2001年12月21日，东阳明鉴出具了“东明会验字（2001）1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4日止，花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收到中科院理化所实际缴纳货币资金169.68万元。

2001年12月24日，花园有限在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花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园集团	1,680	74.02%
中科院理化所	169.68	7.48%
马文德	60	2.64%
金顺立	60	2.64%
骆天士	60	2.64%
叶萌华	60	2.64%
朱建星	60	2.64%
厉惠英	60	2.64%
龚爱花	60	2.64%
总 计	2,269.68	100%

2、2002年9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8日，花园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叶萌华将对花园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建平。同日，叶萌华与朱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叶萌华将其所持花园有限2.64%股权，即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平，转让价格为60万元。

2002年9月27日，花园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花园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由花园集团以货币资金972万元认购9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完成后花园有限注册资本由2,269.68万元增加至3,169.68万元。

2002年9月28日，浙江东方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1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28日止，花园有限新增

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收到花园集团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972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72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02 年 9 月 29 日，花园有限在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园集团	2,580	81.40%
中科院理化所	169.68	5.35%
马文德	60	1.89%
金顺立	60	1.89%
骆天士	60	1.89%
朱建平	60	1.89%
朱建星	60	1.89%
厉惠英	60	1.89%
龚爱花	60	1.89%
总 计	3,169.68	100%

3、2002 年 11 月增资

2002 年 11 月 4 日，花园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169.68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其中，花园集团以货币资金 575.37 万元认购 500.3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马文德、金顺立、朱建星、骆天士、朱建平、厉惠英各自以货币资金 103.5 万元认购 9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龚爱花以货币资金 207 万元认购 1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邵君芳以货币资金 586.5 万元认购 51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严旭、马焕政各自以货币资金 172.5 万元认购 1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2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东方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 1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止，花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2,334.87 万元，其中 2,030.32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304.55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02 年 11 月 19 日，花园有限在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花园集团	3,080.32	59.24%
邵君芳	510	9.82%
龚爱花	240	4.63%
中科院理化所	169.68	3.27%
马文德	150	2.88%
金顺立	150	2.88%
骆天士	150	2.88%
朱建平	150	2.88%
朱建星	150	2.88%
厉惠英	150	2.88%
严旭	150	2.88%
马焕政	150	2.88%
总计	5,200	100%

三、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28 日，花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花园高科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2 年 12 月 13 日，花园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花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方出具的“浙东会审字（2002）第 772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52,392,787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52,392,7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3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3）42 号”文，同意花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8 日，浙江东方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 127 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 52,392,787 股。

200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函（2003）229 号”文《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花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科院理化所持有花园高科 1,709,6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10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花园集团	3,103.59	59.24%
邵君芳	513.85	9.82%
龚爱花	241.81	4.63%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3.27%
马文德	151.13	2.88%
金顺立	151.13	2.88%
骆天士	151.13	2.88%
朱建平	151.13	2.88%
朱建星	151.13	2.88%
厉惠英	151.13	2.88%
严旭	151.13	2.88%
马焕政	151.13	2.88%
总计	5,239.28	100%

（二）花园高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骆天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2.88% 股权，共计 151.13 万股转让给邵君芳。同日，骆天士与邵君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8 元/股。

2006年9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花园集团	3,103.59	59.24%
邵君芳	664.99	12.70%
龚爱花	241.81	4.63%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3.27%
马文德	151.13	2.88%
金顺立	151.13	2.88%
朱建平	151.13	2.88%
朱建星	151.13	2.88%
厉惠英	151.13	2.88%
严旭	151.13	2.88%
马焕政	151.13	2.88%
总计	5,239.28	100%

2、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花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9.24%股权，共计3,103.59万股转让给祥云科技。同日，花园集团与祥云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6年12月12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3,103.59	59.24%
邵君芳	664.99	12.70%
龚爱花	241.81	4.63%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3.27%
马文德	151.13	2.88%
金顺立	151.13	2.88%

朱建平	151.13	2.88%
朱建星	151.13	2.88%
厉惠英	151.13	2.88%
严旭	151.13	2.88%
马焕政	151.13	2.88%
总计	5,239.28	100%

3、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8日，公司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3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股）	转让价格
祥云科技	陈晓	527,356	3元/股
	王剑敏	527,356	3元/股
	曾永强	316,034	3元/股
	王更新	300,000	3元/股
	周洪仁	240,000	3元/股
	钱国平	240,000	3元/股
	叶波	150,000	3元/股
	周瑜彪	150,000	3元/股
	金关强	150,000	3元/股
	包岩春	150,000	3元/股
	楼绍华	100,000	3元/股
	马金法	100,000	3元/股
	倪德余	100,000	3元/股
	葛隆华	100,000	3元/股
	金秀光	100,000	3元/股
	胡安定	100,000	3元/股
	陈霄	100,000	3元/股
	邵宏宝	50,150	3元/股

	李本初	131,863	3 元/股
邵君芳	喻铨衡	1,000,000	3 元/股
	刘建刚	600,000	3 元/股
	邵宏宝	49,850	3 元/股
龚爱花	金君芳	550,000	3 元/股
	金牡丹	400,000	3 元/股
	刘小平	300,000	3 元/股
	马红梅	250,000	3 元/股
	任向前	200,000	3 元/股
	马美琴	200,000	3 元/股
	龚秀芳	200,000	3 元/股
	朱建民	150,000	3 元/股
	李本初	168,137	3 元/股
马文德	曾永强	361,322	3 元/股
金顺立		1,311,322	3 元/股
朱建星		1,011,322	3 元/股
朱建平	陈 晓	1,511,322	3 元/股
厉惠英		961,322	3 元/股
严 旭	王剑敏	1,111,322	3 元/股
马焕政		361,322	3 元/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2,740.32	52.30%
邵君芳	500	9.54%
曾永强	300	5.73%
陈 晓	300	5.73%
王剑敏	200	3.82%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3.27%
马文德	115	2.19%
马焕政	115	2.19%
喻铨衡	100	1.91%
刘建刚	60	1.15%
金君芳	55	1.05%
厉惠英	55	1.05%
朱建星	50	0.95%
严旭	40	0.76%
金牡丹	40	0.76%
王更新	30	0.57%
刘小平	30	0.57%
李本初	30	0.57%
马红梅	25	0.48%
周洪仁	24	0.46%
钱国平	24	0.46%
任向前	20	0.38%
马美琴	20	0.38%
龚秀芳	20	0.38%
金顺立	20	0.38%
包岩春	15	0.29%
金关强	15	0.29%
朱建民	15	0.29%
叶波	15	0.29%
周瑜彪	15	0.29%
陈霄	10	0.19%
马金法	10	0.19%
胡安定	10	0.19%
邵宏宝	10	0.19%

倪德余	10	0.19%
葛隆华	10	0.19%
楼绍华	10	0.19%
金秀光	10	0.19%
总 计	5,239.28	100%

4、2008 年 6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239.28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祥云科技以 3 元/股的价格，合计货币资金 4,682.16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60.72 万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德赣验字（2008）第 0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花园高科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已收到祥云科技实际缴纳货币资金 4,682.16 万元，其中 1,560.72 万元作为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3,121.44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88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4,301.04	63.25%
邵君芳	500	7.35%
曾永强	300	4.41%
陈 晓	300	4.41%
王剑敏	200	2.94%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2.51%
马文德	115	1.69%
马焕政	115	1.69%
喻铨衡	100	1.47%
刘建刚	60	0.88%
金君芳	55	0.81%

厉惠英	55	0.81%
朱建星	50	0.74%
严旭	40	0.59%
金牡丹	40	0.59%
王更新	30	0.44%
刘小平	30	0.44%
李本初	30	0.44%
马红梅	25	0.37%
周洪仁	24	0.35%
钱国平	24	0.35%
任向前	20	0.29%
马美琴	20	0.29%
龚秀芳	20	0.29%
金顺立	20	0.29%
包岩春	15	0.22%
金关强	15	0.22%
朱建民	15	0.22%
叶波	15	0.22%
周瑜彪	15	0.22%
陈霄	10	0.15%
马金法	10	0.15%
胡安定	10	0.15%
邵宏宝	10	0.15%
倪德余	10	0.15%
葛隆华	10	0.15%
楼绍华	10	0.15%
金秀光	10	0.15%
总计	6,800	100%

5、2008年8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8日，祥云科技与浙江信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信达，转让价格为6.5元/股。2008年7月9日，祥云科技与中国信达、花园集团签订《协议书》，祥云科技以其持有的公司1,025

万股股权置换中国信达拥有的对浙江富天集团有限公司和花园集团的 6,662.50 万元的债权，置换价格为 6.5 元/股。2008 年 8 月 20 日，祥云科技、马文德、马焕政与沈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 万股、18 万股、15 万股股权转让给沈丹，转让价格为 3 元/股；任向前与马美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股权转让给马美琴，转让价格为 3 元/股；马文德与邵有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邵有木，转让价格为 3 元/股；邵君芳与郑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 万股股权转让给郑立，转让价格为 6.9 元/股。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3,157.04	46.43%
中国信达	1,025	15.07%
邵君芳	375	5.51%
曾永强	300	4.41%
陈 晓	300	4.41%
王剑敏	200	2.94%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2.51%
郑 立	125	1.84%
浙江信达	100	1.47%
马焕政	100	1.47%
喻铨衡	100	1.47%
马文德	87	1.28%
刘建刚	60	0.88%
金君芳	55	0.81%
厉惠英	55	0.81%
沈 丹	52	0.76%

朱建星	50	0.74%
严旭	40	0.59%
金牡丹	40	0.59%
马美琴	40	0.59%
王更新	30	0.44%
刘小平	30	0.44%
李本初	30	0.44%
马红梅	25	0.37%
周洪仁	24	0.35%
钱国平	24	0.35%
龚秀芳	20	0.29%
金顺立	20	0.29%
包岩春	15	0.22%
金关强	15	0.22%
朱建民	15	0.22%
叶波	15	0.22%
周瑜彪	15	0.22%
陈霄	10	0.15%
马金法	10	0.15%
胡安定	10	0.15%
邵宏宝	10	0.15%
邵有木	10	0.15%
倪德余	10	0.15%
葛隆华	10	0.15%
楼绍华	10	0.15%
金秀光	10	0.15%
总计	6,800	100%

6、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8日，王剑敏、马文德、刘建刚、沈丹、钱国平、刘小平、叶

波、朱建民、胡安定分别与祥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00 万股、21 万股、15 万股、10 万股、6 万股、15 万股、4.5 万股、5 万股、5 万股，合计 281.5 万股转让给祥云科技，转让价格为 3.45 元/股。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3,438.54	50.57%
中国信达	1,025	15.07%
邵君芳	375	5.51%
曾永强	300	4.41%
陈 晓	300	4.41%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2.51%
郑 立	125	1.84%
浙江信达	100	1.47%
马焕政	100	1.47%
喻铨衡	100	1.47%
马文德	66	0.97%
金君芳	55	0.81%
厉惠英	55	0.81%
朱建星	50	0.74%
刘建刚	45	0.66%
沈 丹	42	0.61%
严 旭	40	0.59%
金牡丹	40	0.59%
马美琴	40	0.59%
王更新	30	0.44%
李本初	30	0.44%
马红梅	25	0.37%

周洪仁	24	0.35%
龚秀芳	20	0.29%
金顺立	20	0.29%
钱国平	18	0.26%
刘小平	15	0.22%
包岩春	15	0.22%
金关强	15	0.22%
周瑜彪	15	0.22%
叶 波	10.5	0.15%
朱建民	10	0.15%
陈 霄	10	0.15%
马金法	10	0.15%
邵宏宝	10	0.15%
邵有木	10	0.15%
倪德余	10	0.15%
葛隆华	10	0.15%
楼绍华	10	0.15%
金秀光	10	0.15%
胡安定	5	0.07%
合 计	6,800	100%

2010年7月1日，王剑敏、马文德、刘建刚、沈丹、钱国平、刘小平、叶波、朱建民、胡安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自愿转让行为，确认已足额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相应股权的交割，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7、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周洪仁、包岩春与王更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9万股、5万股转让给王更新，转让价格为5元/股。

2009年12月20日，浙江信达将其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委托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廖南珍以1,200万元拍得上述股权，双方于200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祥云科技	3,438.54	50.57%
中国信达	1,025	15.07%
邵君芳	375	5.51%
曾永强	300	4.41%
陈 晓	300	4.41%
中科院理化所	170.96	2.51%
郑 立	125	1.84%
廖南珍	100	1.47%
马焕政	100	1.47%
喻铨衡	100	1.47%
马文德	66	0.97%
金君芳	55	0.81%
厉惠英	55	0.81%
朱建星	50	0.74%
刘建刚	45	0.66%
王更新	44	0.65%
沈 丹	42	0.61%
严 旭	40	0.59%
金牡丹	40	0.59%
马美琴	40	0.59%
李本初	30	0.44%
马红梅	25	0.37%
龚秀芳	20	0.29%
金顺立	20	0.29%
钱国平	18	0.26%
刘小平	15	0.22%
周洪仁	15	0.22%

金关强	15	0.22%
周瑜彪	15	0.22%
叶 波	10.5	0.15%
包岩春	10	0.15%
朱建民	10	0.15%
陈 霄	10	0.15%
马金法	10	0.15%
邵宏宝	10	0.15%
邵有木	10	0.15%
倪德余	10	0.15%
葛隆华	10	0.15%
楼绍华	10	0.15%
金秀光	10	0.15%
胡安定	5	0.07%
合 计	6,800	100%

2010年1月28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金函（2010）6号”文《财政部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确认中国信达持有的1,025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12月21日，廖南珍签署了《花园高科股东承诺函》，承诺其是花园高科实际股东、最终持有人，其所持花园高科股权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2010年7月1日，廖南珍、浙江信达、邵钦祥、花园集团、祥云科技、花园高科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廖南珍与浙江信达、花园高科、祥云科技、花园集团及邵钦祥先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0年7月1日，周洪仁、包岩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自愿转让行为，确认已足额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相应股权的交割，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四、2008 年 7 月中国信达债权置换股权相关情况说明

1、中国信达对富天集团和花园集团享有的债权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说明

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浙江富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集团”）与花园集团先后签订了 4 份《互保协议书》。其中，2001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互保协议书》约定，富天集团与花园集团相互为对方在杭州金融机构金额在 8,500 万元内的贷款提供担保，互保期间为两年。

富天集团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处获取多笔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后因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富天集团投资无法收回，仅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根据《互保协议书》及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花园集团应对富天集团未偿还借款本金中的 8,125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3 年 4 月 23 日，花园集团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关于解决富天集团不良贷款的框架协议》，就前述款项的偿还达成协议。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花园集团分三次代富天集团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461.34 万元，尚欠本金 6,663.66 万元和利息 3,166.66 万元，合计 9,830.32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杭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对富天集团的 19 笔债权，其中花园集团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债权本息合计 9,830.32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中国信达、花园集团、祥云科技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对富天集团、花园集团的本金债权 6,663.66 万元作价 6,662.50 万元置换祥云科技持有的花园高科 1,025 万股股权，置换价格为 6.5 元/股；置换完成后，中国信达免除对富天集团、花园集团的利息债权 3,166.66 万元。

2、富天集团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富天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5,567 万元，其中杨卫国出资 4,8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孙也萌出资 7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实际控制人为杨卫国；实际从事业务为通信电缆生产和销售。

富天集团与花园高科及控股股东祥云科技、花园集团、实际控制人邵钦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富天集团与花园集团之间仅为互相担保关系。

2010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先生及控股股东祥云科技、花园集团出具了《关于和浙江富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富天集团和花园集团对中国信达的债务是否因为经营不善，发行人控股股东获得的上述债权能否实现，是否存在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

富天集团自1999年至2002年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累计借款10,090万元用于其2万吨高速绝缘料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的投资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调配和配套设备的使用。但在此期间国内通信电缆市场发生了剧烈变化，加上国家对通信发展项目进行调控，国内通信电缆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富天集团在前述项目上投资失误，后又未能根据市场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其在生产、销售中应收账款周期延长，生产周转资金不足，并最终导致亏损。2006年10月，富天集团因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已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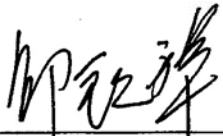
根据2008年7月9日，中国信达、花园集团、祥云科技就股权置换债权签订《协议书》，祥云科技以股权置换方式取得对富天集团、花园集团本金及利息债权合计9,830.32万元。尽管祥云科技采取了必要措施使得其对富天集团始终享有追偿债权的诉讼权利，但由于富天集团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项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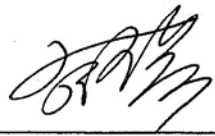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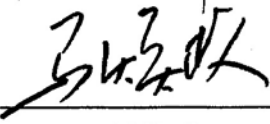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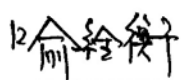

邵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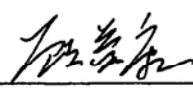

邵君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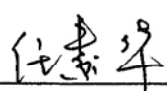

马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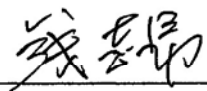

马焕政


张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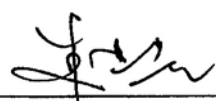

喻铨衡


顾益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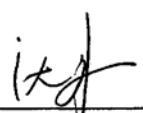

任素华


钱志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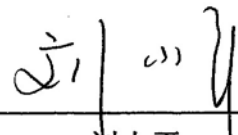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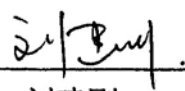

朱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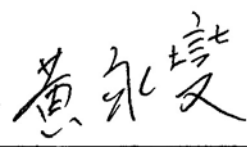

厉惠英


沈丹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小平


刘建刚


黄永燮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